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育菱
電話：(02)77366179
Email：ivy02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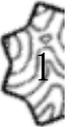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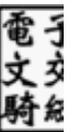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60124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習計畫需求表(10601247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美國蓋蒂中心/蓋蒂別墅博物館實習學生需求表」
乙份(如附件)，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106年8月28日美洛教字第106000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資訊，請鼓勵貴校傳播與公共事務、保存研究、裝飾藝術與雕塑保存、蒐藏、繪畫保存、策展、設計、教育、展覽、解說媒體、公共計畫、資訊系統、出版、網路及新媒體、科學研究、建築、慈善事業等相關科系符合申請資格之在學研究生或104年1月後畢業之研究生申請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亞洲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南華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高苑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





健行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

副本：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